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1 楼 (325000)  
21/F, Permanent Partner Plaza, No. 525 Shifu Road  
Lucheng District, Wenzhou, China  
Tel: +86 577-88992022 Fax: +86 577-88992022

二〇一七年三月

##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与本次发行方案.....	7
二.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 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9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2
六.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3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3
八.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九.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4
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15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的意见.....	15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的说明.....	16
十三. 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的说明.....	18
十四. 结论性意见.....	19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最新、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原件以及副本均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且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项文件材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内容的描述，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报告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报告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或判断的适当资格。

(七) 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签名的律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嘉泰激光、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工商局	指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认购合同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亚太会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7）0048号《验资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 正文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与本次发行方案

嘉泰激光系依法设立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5771，主办券商为方正证券。

嘉泰激光现持有温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7405206424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466 号 2 号车间，法定代表人为郑长和，注册资本为叁仟叁佰贰拾捌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6 月 19 日，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工业激光设备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为：总计拟发行 2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 元，预计募集资金 504 万元；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郑宣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泰激光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即郑宣成、郑



长和、汤孙槐、陈大建、刘利祥、李建祥、潘洪武、江新瑜、吕建河、江益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郑宣成，故本次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仍为 10 名，公司的股东人数未增加，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即自然人郑宣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郑宣成系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经核查发行对象的居民身份证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类别	公民身份号码
1	郑宣成	在册股东	33032419591028****

郑宣成，男，汉族，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1 月至 1990 年 1 月，在浙江省永嘉东岸阀门厂历任销售员、销售科长；1990 年 2 月至 2002 年 5 月，个体经营；2002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嘉泰有限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03 年 6 月至今，同时在永嘉县昌盛五金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06 年 3 月至今，同时在上海嘉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现任温州市激光行业协会副会长、永嘉县昌盛五金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嘉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公司股东，符合《监管办法》、《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数量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郑宣成	280.00	1.80	504.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合计		280.00	1.80	540.00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郑宣成，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系本次发行股票的适格投资者。

#### 四. 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一)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定价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20日，嘉泰激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中，除《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外，《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亦无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时，鉴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郑宣成系公司董事长郑长和的父亲，系公司董事汤孙槐的姨父，故出席上述董事会的董事郑长和、汤孙槐均应回避上述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董事人数为2人，同意上述议案表决通过的董事人数为3人；在审议表决《关于修改<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时，鉴于该有关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故均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该有关议案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名，代表公司股份3,32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在审议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时，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郑宣成系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且其系股东郑长和的父亲，系股东汤孙槐的姨夫，系股东吕建河的舅舅，故出席上述股东大会的股东郑宣成、郑长和、汤孙槐、吕建河与上述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均应回避上述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31,820,000股，同意上述议案表决通过的股数为1,460,000股，占出席上述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在审议表决《关于修改<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时，鉴于该有关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故均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该有关议案经全体与会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12月19日，公司与认购对象郑宣成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认购对象（郑宣成）签字，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2017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

###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账户名称：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账号：577904235710602），并于2017年3月1日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合法合规。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及验资情况

在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认购期限内，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缴纳了全部认购款（存放在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专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017 年 3 月 17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7）004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郑宣成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504.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2.44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12.44 万元，均系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8.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608.00 万元。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认购对象在认购期间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认购款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郑宣成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双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协议约定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第三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无效之情形，其约定内容合法有效；且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

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形式认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期，公司有在册股东共 10 名，分别为郑宣成、郑长和、汤孙槐、陈大建、刘利祥、李建祥、潘洪武、江新瑜、吕建河、江益慈，上述全部在册股东分别签署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优先认购权，并承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均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郑宣成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对本次发行的股票进行全部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的情形。

##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缴纳股份认购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八.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 名，系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自然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因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为 10 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据此，公司现有 10 名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情形，故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 九.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独立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本次认购公司定

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系其本人的自有资金；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任何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均将登记在认购对象名下，不存在任何限制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完全、独立、全面行使相应股东权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郑宣成，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文件，确认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并无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上述条款的相关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安排的声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安排。



##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的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方式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出具的有关声明与承诺函。

### (一) 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用途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该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及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测算等内容已在《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56）中予以详细披露。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账户名称为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账号为 57790423571060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4.00 万元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3月1日，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提供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符合该《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事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共披露了如下公告，分别为：（1）2016年12月20日公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2017年1月9日公布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规定及要求。

## （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中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提交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亦尚未取得有关股份登记函，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人民币504.00万元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77904235710602），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且公司已出具有关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

型挂牌公司融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的规定，并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所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关募集资金存放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前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 **十三. 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司无下属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的声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相关政府部门公开网站等公开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的声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的声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公司无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十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认购对象在认购期间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认购款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情形，故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安排。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十三）公司（公司无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郑效军

经办律师

(签字):

纪智慧

林丽芬



2017年3月23日